

论“绿色治塑”理念的提出与构建

Discussion on present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oncept of "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 through green countermeasures"

■马午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18级硕士研究生



一、“限塑令” 实施效果评析

迄今,距国务院办公厅于2007年底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已有10余年,当时成效显著的“限塑令”,至今不免有偃旗息鼓之势。2018年,Lebreton发表的一篇科学研究报告再次让塑料污染问题活跃于人们的视野当中。中国的“限塑令”取得了怎样的效果,各界也是争议重重,褒贬不一。但依据环境调查报告及学者研究分析,“限塑令”在中国收效甚微,塑料垃圾污染海洋、塑料围城的现象愈演愈烈,可见塑料污染问题形势严峻。

二、塑料污染屡禁不止 原因探析

塑料垃圾污染问题为何日趋严峻,究其原因:首先,“限塑令”中禁止销售者提供超薄型塑料袋,但却对较厚型塑料袋实行有偿获取制度,但又因塑料袋的售价低廉,在消费使用环节约束

效果甚微;其次,在“限塑令”中并未将预包装袋及农贸市场农产品销售过程中所使用的塑料袋列入规制范围内,这使得大量的塑料袋涌入市场,并在被丢弃后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再次,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新型行业的出现,使得“限塑令”不免出现政策盲区,近年来,外卖、快递等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对于包装制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限塑令”未能覆盖新型产业所产生的污染问题。另外,中国现阶段塑料制品的相关替代产品生产仍不成熟,生产推广成本较高、消费者使用便捷性较低、产品效能不足等问题都加剧了塑料污染问题的扩大。“限塑令”实施10余年却收效甚微,更深层次折射出了中国公共环境政策所面临的困境,政府单一主导决策欠缺有效的公众参与;政府单一主导执行出现多头执法的不利现状;政府单一主导监管使得政策实施多留有空白地带。因而,为了扭转上述不利局面,需要有新型治塑理念的提出。

三、“绿色治塑” 理念的提出与路径设计

2019年9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强调,应对塑料污染要巩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有序推进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鼓励企业研究推广绿色可降解包装,推广可循环利用、可回收降解的替代性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监管制度。《意见》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于应对塑料污染问题的主要着力点,即首先要转变治塑理念,将绿色发展观贯穿始终,增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次应当大兴绿色科技,发展绿色产品、增大绿色替代产品供给;最后应当规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增强公共环境政策的可实施性,以实现各环节有序推进。塑料制品的使用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同时塑料垃圾的污染也同人类的命运密不可分。因而,科学有效治塑应当理念先行、制度保障。📌